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7〕9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动学校体育改革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学校体育课程改革。根据青少年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构建循序渐进、科学衔接的体育课程体系,确保各级各类学校开足、开齐、开好体育课程。围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组织形式,小学阶段突出基础性和趣味性,初中阶段体现多

多样性和选择性,高中阶段鼓励采用专项性的教学组织方式。大力推进高校体育俱乐部制改革,培育校园体育文化,广泛吸引学生参与。在高校研究生中开设体育选修课程。积极开发建设富有特色的体育校本课程,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加强学校体育科研工作,组建学校体育专家库,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设立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研究基地。

二、完善体育考试评价办法。完善体育课程学习评价体系,重点关注发展学生体能和形成良好技能,促进学生更好地达成课程目标和学科核心素养。要把参加体育活动情况、体质健康状况和运动技能等级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改进和完善中考体育项目设置,合理搭配体能和技能项目。鼓励高校在招生录取时,把学生体育情况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体育类专业招生办法,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制度。

三、提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效果。保障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切实落实体育课、大课间活动以及课外体育活动时间,规范做好眼保健操、广播体操,着力提升阳光体育活动质量。积极培育推广“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校园体育模式,广泛开展“体育艺术2+1”课外文体示范工程,形成富有区域特点的校园体育文化品牌。加强对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的组织和指导,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推动各类体育社团活动、课外活动的课程化管理。坚持每年开展学生冬季长跑等群体性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

外全民健身运动。中小学校要合理安排家庭体育锻炼,家长要支持督促学生参加社会体育活动,社区要为学生体育活动创造便利条件,逐步形成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共同推动学生体育锻炼的机制。

四、推进校园足球等学生联赛项目改革发展。各地要加强对校园足球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部署校园足球工作,深入推进校园足球改革发展。建设一批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并在全省范围内设立若干个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区)。足球特色学校要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加大学时比重,推进足球教学模式多样化。中小学校按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强化足球教学,鼓励高校开设足球选修课。拓宽学校足球教师配备渠道,足球特色学校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足球教师,鼓励业务能力过硬、思想作风正派的足球教练员、裁判员以及有足球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和社会志愿人士担任兼职足球教师。推进实施省中小學生阳光体育足球、篮球、乒乓球、游泳4项联赛制度,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学生体育联赛体系,推动篮球、足球等集体项目,游泳等基础项目,乒乓球等优势项目在学生群体中广泛深入开展,提升办赛质量和赛事影响力。积极创造条件成立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畅通4项联赛项目特长生成长通道,提高学校体育竞技水平。

五、促进“教体结合”。建立健全日常协调管理机制,积极推动“教体结合”,探索大中小学体育人才一体化培养的新办法。有条件的高校按规定可试办高水平运动队;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

创办以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为特色的体育特色学校、传统体育项目学校和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等。改革完善县级体校办学模式,促进教体融合发展,努力构建体育优秀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各地探索学校体育优秀人才“一条龙”建设,完善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体育优秀人才招生政策,激励学生长期积极参加训练和竞赛活动。鼓励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教练员、运动员定期深入学校指导开展体育活动,探索建立体育专业人才支持学校体育教育的有效机制。各地要在整合赛事资源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学生体育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进一步完善省大、中学生运动会和锦标赛(联赛)制度。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竞赛体系,完善竞赛选拔机制,畅通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专业运动队、代表队的渠道。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年举办全员参与的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积极创建学生体育社团、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各地、各高校要按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研人员,优先足额配备农村学校体育教师,保证每所学校都配有专职体育教师,专职体育教师占比要与体育课程课时量占学校总课时量的比例相称。办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培养合格体育教师。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进校园带教带训兼任体育教师。加大对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体育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着力培养一大批体育骨干教师和体育名师等领军人才,

不断提升体育教学水平。统筹体育课程和各项课外活动,把课外体育活动、训练等纳入学校体育工作范围,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周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先、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进一步完善符合体育学科特点的体育教师工作考核和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加强对体育教师的教学评价,定期组织开展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测评,引导体育教师重视提高体育课堂教学质量。

七、完善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和资源整合。各地要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和《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等要求,加大学校体育场馆建设投入,配齐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鼓励统筹规划建设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和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实现共建共享。进一步完善制度,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提高学校体育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学校体育设施管理能力和使用效率。积极拓展课程资源,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社区活动场地等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向农村小规模、偏远学校输送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数字教育资源。

八、建立健全督导评估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体育教学质量监测,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学生运动项目技能等级评定标准和高等学校体育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明确体育课程学业质量

要求,定期开展课程实施情况监测,促进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确保测试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建立省、市、县、校常态化体育督导制度,组织开展每3年一轮的学校体育工作督查、每年1次的学生体质健康抽测,鼓励各地通过各种途径对体育课程质量进行监测、监控并向社会公布。健全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价机制,重点对课程不落实、质量不保证、师资不到位以及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被违规占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建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年度报告制度,评估结果要与学校评优评奖评等、校长考核等挂钩。完善校园体育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学校体育设施安全检查制度,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完善校方责任险,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建立完善教育、体育、卫生计生、公安、保险等单位协同配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九、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组织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力度,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相关考核指标,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学校和个人进行褒扬。充分发挥各级学生体育协会的作用,加强对学校体育的督导检查,建立科学的专项督查、抽查、公告制度和行政问责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把学校体育纳入各类教育规

划,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将学生健康作为健康浙江的基础工作来抓,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3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学校体育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支持学校体育的投入政策。体育部门要把学校体育作为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支持。宣传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支持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积极推动和开展学生体育社团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学校体育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好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各项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
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5日印发

